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3217.75 万元（其中有 1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9.22%，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61期收益凭证	500	2.5%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收益率 2.5%系预估收益率，实际收益率以交易结束后实际收益为准。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具备良好的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
- 2、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固定收益凭证产

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000	1.3%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欧元兑美元汇率	自有资金	否
瑞穗银行	结构性存款	外币存款与货币期权（客户卖出）的组合产品	717.75	5%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自有资金	否

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区间为 1.3%-2.0%；公司向瑞穗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按照购买当天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为 717.75 万元人民币，收益率 5%系预估收益率，实际收益率以交易结束后实际收益为准。

（二）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金收回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2.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8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52%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3月31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	1.33%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3861 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